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1-04997	分类:	党政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16年04月2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赴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党群〔2016〕323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0月25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赴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吉财党群〔2016〕323号

省委各部、委，省政府各厅、委和各直属机构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省高检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省委和工商联：

按照《关于调整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财党群〔2015〕90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所辖地区当地差旅住宿费标准。现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71号），印发《吉林省省直机关赴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，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省直机关赴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年4月25日